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涉案接受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處理辦法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調閱本校卷宗，傳喚、約談或訪談教職員工，並建立統一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於收到檢察或調查機關來函調卷時，由本校人事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收文，辦理相關事宜，並層報教育部政風處。
- 三、本校教職員工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前，應先簽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並陳報校長，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即層報教育部政風處。
- 四、本校教職員工遇有緊急情況，須立即由辦公處所前往檢察或調查機關接受傳喚、約談前，應先陳報所屬單位主管、校長，並知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五、本校遇有檢察或調查機關調閱本校卷宗，傳喚、約談或訪談教職員工時，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簽陳校長組成調查小組，其組成及運作要點另訂定之。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如有具體事實者，教師部分移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部分移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
- 六、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公務而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簽奉校長核定後，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之協助或陪同，並支付相關費用；校長涉訟者，應由教育部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於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時，應就事實陳述，對於傳喚或約談筆錄內容有意見，應即時要求修正；除對筆錄內容完全同意者外，應拒為簽名。
- 八、本校教職員工於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約談或訪談後，應即將相關過程內容以密件方式簽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陳報校長知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